

类别：C 类

签发人：丁世鹏

汉林函〔2026〕146 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316 号建议的 答复函

张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汉山纳入全市城市公园管理，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的建议》（第 31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收到您提出《关于将汉山纳入全市城市公园管理，林业部门予以政策支持的建议》（第 316 号）后，我局高度重视，局领导立即安排责任科室认真研究您提出该建议的背景和与林业部门的关心，查阅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及时与您联系，做好汇报沟通。6 月 2 日，我局相关人员向您进行了汇报沟通，初步达成共识，向有关部门填报了《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根据有关规定，现做正式答复。《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 59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将汉山纳入全市城市公园管理不属于林业部门职责。

我局承诺:待汉山纳入城市公园管理后,如涉及项目建设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等事项,我局将主动服务,保障使用林地定额,高质量做好涉林事项要素保障服务。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林业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联系人:李昊,电话:1399160318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
